

長期公差日支生活費折扣事宜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.10.20 處忠四字第 1000006560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1 點將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，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(現行規定為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)，或籌開使領館(現行規定為籌開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)者等 3 種情形納入例外規定，主要係考量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部分，係須於主辦國家指定之旅館住宿，無其他選擇；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部分(現行規定為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)，係基於安全考量須於特定地區住宿；籌開使領館部分，係因已與外國達成協議設置使領館，與駐外人員性質相同。至貴部主管機關派員赴美執行對美軍售案相關業務之協調、聯絡等事宜，係屬貴部例行性之業務，並未符合上開例外規定之情形，爰仍請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